

泉港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补偿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只受理区本级省道建设项目）
		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许可范围为群 养农村公路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含2个子项）	1.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 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第二条 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田间的机耕道。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竣工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许可范围为一般农村公路
		2.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许可范围为一般农村公路

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p>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p>第七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p> <p>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p> <p>第十一条 承运人提出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不予受理：（一）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二）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三）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p> <p>第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查。</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4	涉路施工许可（8个子项）	<p>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p> <p>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p> <p>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p> <p>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 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 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 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p>1.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2.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1.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2.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1.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3.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1.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4.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p>

4	涉路施工许可（8个子项）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涂改、擅自设置、撤除、损毁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5.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公路服务设施审批	<p>1.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修建公路服务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 第19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七）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1.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6.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7.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许可（县级权限）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8.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县级权限）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p> <p>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6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审批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审批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法定手续。 在公路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种植树木、设置广告牌和横跨公路的管线等设施，不得遮挡灯光信号、交通标志，不得影响安全视距。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普通专养公路除外；2.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7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含2个子项）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8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2个子项）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委托

8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2个子项）	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p>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市级委托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旅游包车运力投放审批）9个子项	1.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域内）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运营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其中省、市、 县际为市级下 放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旅游包车运力投放审批）9个子项	2.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域内）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车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其中省、市、县际为市级下放
---	-----------------------------	--------------------------------------	--	------	----------------------	----	---------------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旅游包车运力投放审批）9个子项	3.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其中省、市、县际为市级下放
---	-----------------------------	--	---	------	------------------------------	----	---------------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旅游包车运力投放审批）9个项目	<p>4.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许可</p> <p>5.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省际、市际、县际）许可</p> <p>6.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域内）许可</p>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p> <p>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机关。</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其中省、市、县际为市级下放
---	-----------------------------	--	---	------	----------------------	----	---------------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旅游包车运力投放审批）9个子项	7.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和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p> <p>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 客车数量要求：</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辆以上；</p> <p>（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辆以上；</p> <p>（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辆以上；</p> <p>（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辆以上；</p> <p>（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辆以上；</p> <p>（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市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其中省、市、 县际为市级下 放
		8. 旅游包车运力车辆投放数量及要求变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p> <p>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其中省、市、 县际为市级下 放
		9. 旅游包车运力终止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其中省、市、 县际为市级下 放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23个子项）	<p>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的安全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下放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p>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的安全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p> <p>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p> <p>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级核定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p>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23个子项）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发	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 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级核定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下放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修正）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 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级核定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下放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修正）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 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级核定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7.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8.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9.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10.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					
1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23个子项）	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修正）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市级下放
		1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1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1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	（接上页）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30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七、变更事项办理流程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				
		1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18.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修正）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19.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20.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23个子项）	<p>21.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p> <p>22.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p> <p>2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补、换发</p>	<p>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30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七、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p> <p>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p>3. 属2010年泉州市级下放承接项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级核定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下放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含6个子项）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p>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第七次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3. 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p> <p>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p> <p>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5.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3.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运输长度在14米以上或宽度在3.5米以上或高度在3米以上的货物的车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含6个子项)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	<p>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 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 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 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 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 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 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p> <p>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 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p> <p>2.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p> <p>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 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p> <p>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 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补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 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 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 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 需换发新证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 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 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 并重新编号。(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 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区级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换发				
		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 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 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6.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 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 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设立分公司的, 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p>			
		1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13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二條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八号修正）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3. 《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泉审改办〔2015〕61号）附件3第81项第2、3个子项。</p> <p>4. 《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关于下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1〕265号）</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委托
14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八号修正）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七條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3. 《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泉审改办〔2015〕61号）附件3第81项第2、3个子项。</p> <p>4. 《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关于下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1〕265号）</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委托

15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县级权限）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第十三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p> <p>（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要求；</p> <p>（二）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p> <p>（三）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p> <p>（四）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p> <p>（五）过驳作业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p> <p>（六）有符合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附件《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p> <p>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下放
16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含2个子项）	<p>1.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初次审批）</p> <p>2.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审批）</p>	<p>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p> <p>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p> <p>（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p> <p>（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点“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p>5. 《福建省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附表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13项）第2项</p> <p>6. 《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下放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的复函》（泉审改办函〔2022〕1号）、《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放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泉交审〔2022〕10号）</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情形之一“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p>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竣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3. 《福建省港口条例》（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涉及环保、防洪防潮、排涝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口岸查验等事项的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相关部门参加。</p> <p>4. 《福建省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附件2：第2项第1子项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部分下放。除交通部下放的核准的审批项目外，其他下放至沿海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5. 6. 《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下放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的复函》（泉审改办函〔2022〕1号）、《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放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泉交审〔2022〕10号）</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情形之一“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8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p> <p>2. “泉港审改办〔2023〕1号”</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1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县级权限）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二十八条</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贯彻国防要求的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城乡规划、财政、税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国防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p> <p>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行政确认	工程建设股、行政审批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普通专养公路除外，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2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含2个子项）	1. 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 属2010年泉州市级下放承接项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 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目录第36项，将客运站二、三级站级核定的核准直接下放各县市运管所。 3.《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号） 附件：部分下放。原委托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含客运站站级变更）”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泉政文〔2019〕6号）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含2个子项：一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变更）”下放至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3	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工程建设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

4	道路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补发	无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四节 道路客运经营管理 （七）《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办手续 1.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证遗失、损坏补领申请表》、市级以上报刊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等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启事，经核实后，予以补办班车客运标志牌。 2. 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补办期间，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 3. 班车客运标志牌损坏的，交旧领新。</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p>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 2. 市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中心城区（含鲤城</p>
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无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第13号公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下放

表三：行政处罚（共20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规涉路施工活动及其他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含9个子项）	<p>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p> <p>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p> <p>4.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p> <p>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p> <p>6.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7.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p> <p>8.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p> <p>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p>	<p>1. 《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在小型公路桥梁周围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以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p> <p>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p> <p>3.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堵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p> <p>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p>	<p>1. 《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堵塞公路边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施工、设置标志、增设道口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p> <p>2.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p> <p>3.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p>	<p>1. 《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p> <p>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p>	<p>1. 《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	对危害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p> <p>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p> <p>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p>	<p>1. 《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	对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	对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8个子项)	<p>1.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p> <p>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p> <p>3.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p> <p>4.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p> <p>5.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p> <p>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p> <p>7.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及驾驶员或超限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p> <p>8.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p> <p>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p> <p>1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p>	<p>1. 《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4. 《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九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	----------------------------------	---	--	------	-------------	----	------

8	对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8个子项)	<p>11.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建立和落实安全装载、配载相关制度</p> <p>12. 未随车携带装载、配载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明</p> <p>13. 为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p> <p>14. 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p> <p>15. 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p>16.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将货物运输车辆称重信息真实、完整、实时上传至治超信息平台</p> <p>17. 故意采取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p> <p>18. 干扰、破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技术监控设备</p>	<p>(接上页)</p> <p>第三十五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或者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点监管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限值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二)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限值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p> <p>(三)未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不予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对超过限值的部分,可以处每吨二百元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故意采取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干扰、破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技术监控设备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技术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p> <p>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自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领相关证件。</p> <p>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含15个子项)	<p>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p> <p>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p> <p>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p> <p>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p> <p>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p> <p>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p>	<p>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	对擅自从事道路 运输经营的处罚 (含15个子项)	<p>7.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p> <p>8.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p> <p>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p> <p>10.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p> <p>1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p> <p>12.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p> <p>1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p> <p>14.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p> <p>1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p>	<p>(接上页)</p> <p>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三)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四)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p>	行政处罚	区交通 运输综 合交通 执法大 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1	对未经许可擅自 从事道路运输站 (场)经营、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 的处罚(含9个 子项)	<p>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p> <p>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p> <p>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p>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行政处罚	区交通 运输综 合交通 执法大 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含9个子项)	<p>4.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p> <p>5.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6.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p> <p>7.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p> <p>8.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处罚</p> <p>9. 办理机动车驾驶培训备案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p>	<p>(接上页)</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p> <p>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p>	<p>《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p> <p>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p>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含4个子项）	<p>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p> <p>4.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p>	<p>（接上页）</p> <p>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p> <p>2.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p> <p>3.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p> <p>4.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p> <p>5.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p>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8个子项）	<p>1.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p> <p>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p> <p>3.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p> <p>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p> <p>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p> <p>6.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p>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8个子项）	<p>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p> <p>8.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p> <p>9.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p> <p>10.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p> <p>11.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不按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p> <p>12.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p> <p>13. 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p> <p>14. 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p>	<p>（接上页）</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下行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属地管理
----	-----------------------------	---	---	------	-------------	--	------

1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8个子项）	<p>15.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的处罚</p> <p>16.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p> <p>17.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p> <p>18.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p>	<p>（接上一页）</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3个子项）	<p>1.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p> <p>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p> <p>4.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3个子项）	5.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接上页）</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p> <p>（二）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或者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 擅自改变客运站、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7.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8.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9. 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处罚					
		10. 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1. 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12. 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3.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处罚</p> <p>2.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处罚</p> <p>3. 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p> <p>4. 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p> <p>5.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罚</p> <p>6. 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罚</p>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p>3.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p> <p>4. 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p> <p>5.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处罚</p>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一）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3	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p>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p> <p>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4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p> <p>3.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p>	<p>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5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7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违规托运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2.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9	对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输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0	对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专用车辆的处罚	(接上一页)2.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1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1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p>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p> <p>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p> <p>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证的；</p> <p>（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2	对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违规经营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p> <p>2. 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处罚</p> <p>3. 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处罚</p> <p>4. 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处罚</p> <p>5. 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p> <p>6. 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处罚</p> <p>7. 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处罚</p>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p> <p>（二）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p> <p>（三）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p> <p>（四）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3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6个子项）	<p>1.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p> <p>2. 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罚</p> <p>3. 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p> <p>4. 未按照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p> <p>5. 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五）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六）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p> <p>（九）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十）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3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6个子项）	<p>6. 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罚</p> <p>7. 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p> <p>8. 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9. 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0. 未按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罚</p> <p>11. 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罚</p> <p>1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p> <p>14.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5.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6.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p>	<p>（接上页）</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4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违规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罚</p> <p>2. 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罚</p> <p>3. 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处罚</p>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5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违规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处罚 5. 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 （二）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6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5.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7.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市级、区级	属地管理
37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8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9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2.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4.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处罚 5.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6.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0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行为的处罚 3.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行为的处罚 5. 对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6.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7. 对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0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8.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9.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交通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1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法规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交通	区级	属地管理
		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2.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处罚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				
42	对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或违反安全查验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交通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3. 对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43	物流企业未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托运行物的相关信息以及未按规定对托运行物进行检查的处罚	无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條物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托运行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加强货物交运前的检查工作，防止夹带、运输毒品；对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夹带、运输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的，或者非法寄递、托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交通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2.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处罚</p> <p>3.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p> <p>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的处罚（含9个子项）	<p>1.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p> <p>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p> <p>3.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p> <p>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5.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p> <p>6.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的处罚（含9个子项）	<p>7.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p> <p>8.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p> <p>9.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7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p> <p>2. 违规收费的处罚</p> <p>3.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p> <p>4.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违规收费的；</p> <p>（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p> <p>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无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市级、区级	属地管理
49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无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市级、区级	属地管理
5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规经营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3.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p>2.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2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无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4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无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5	未按危化品性质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2.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5	未按危化品性质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处罚（含4个子项）	<p>3.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4.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外罚</p>	<p>（接上页）</p> <p>（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6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p> <p>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p> <p>3.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4.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p> <p>5.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p> <p>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p> <p>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p> <p>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的处罚</p> <p>3.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p> <p>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9	水路运输经营者擅自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3.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0	对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p> <p>2.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p> <p>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违规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p> <p>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p> <p>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p> <p>4.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3.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7号）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信息的处罚	无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3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p> <p>2.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4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5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罚 2.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3. 船舶在纠正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6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等的处罚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7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8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2.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3. 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有效性的处罚 4. 航运公司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6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9	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无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6号）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0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无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3. 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4. 隐瞒船舶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5.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2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3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无	<p>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p> <p>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4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无	<p>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七条第二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5	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无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6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处罚</p> <p>2.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p>	<p>《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7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p> <p>2.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p>	<p>《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8	违反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无	<p>《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p> <p>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p> <p>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	----------------------------	---	---	------	-------------	----	------

79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无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 第六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撤销船舶识别号处罚事项上报中国海事局执行
80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无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1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无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3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含9个子项）	<p>1.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p> <p>2.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p> <p>3.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p> <p>4.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处罚</p> <p>5.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p> <p>6.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p> <p>7.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p> <p>8.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p> <p>9.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4	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违反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p> <p>2.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p> <p>3.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5	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违反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p>4.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p> <p>5. 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6	对船员用人单位、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处罚</p> <p>2.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p> <p>3.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p> <p>4.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p> <p>5. 招用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的处罚</p> <p>6. 招用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7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者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p> <p>2.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8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p> <p>2.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9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无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0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p> <p>2. 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p> <p>3.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处罚</p> <p>4. 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p> <p>5.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p> <p>6.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处罚</p> <p>7.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	------------------------------	--	---	------	-------------	----	------

91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无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瞭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上、下船舶，沿安全绳的排筏。</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2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含2个子项)	<p>1.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p> <p>2.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载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3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2.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 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4	对船舶违法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2.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5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6	对通过内河运输禁运化学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7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7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处罚（含2个子项）	2.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处罚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p> <p>（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8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p>1.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勘探、采掘、爆破的处罚</p> <p>2.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p> <p>3.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架设桥梁、索道的处罚</p> <p>4.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的处罚</p> <p>5.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的处罚</p> <p>6.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的处罚</p> <p>7.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处罚</p> <p>8.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9.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8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0.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1.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p>(接上一页)</p> <p>(一)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 船舶试航、试车；(六) 船舶悬挂彩灯；(七)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p> <p>3.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p> <p>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 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碍航行为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9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无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2.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p> <p>第二十六条 对水上水下活动产生的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将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设置标志，并按照通航要求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碍航行为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无	<p>《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p> <p>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1	对违反航行警告、航行通告规定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2.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p>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3.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2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无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3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无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p> <p>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4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船员的处罚	无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p> <p>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p> <p>（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5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处罚	<p>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p> <p>2.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处罚</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址, 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的处罚 (含3个子项)	3. 谎报、隐匿、毁灭内河交通事故证据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 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 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 事故发生后, 未做好现场保护, 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 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 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 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 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 影响事故调查; (八) 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执法大队		
106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2.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3.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7	对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2.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3.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 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 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 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 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 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8	对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4.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5.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 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接上一页)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 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的处罚</p> <p>2. 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p> <p>3.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p> <p>4.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处罚</p> <p>5.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p>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10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11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的处罚	无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12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3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无	<p>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4	未经批准擅自在综合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p> <p>2.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p> <p>3.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p> <p>4.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p>	<p>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5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处罚（含4个子项）	<p>1.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拆船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p> <p>3.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p> <p>4.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p>	<p>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7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无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三条第四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8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p> <p>2.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p> <p>3.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p> <p>4.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p>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三条第四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p> <p>（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p> <p>（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p> <p>（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9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p> <p>2.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p> <p>3.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处罚</p> <p>4.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p>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p>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p> <p>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p> <p>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p> <p>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的处罚 (含11个子项)	<p>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p> <p>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p> <p>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p> <p>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p> <p>1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p> <p>1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p> <p>(八)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	---	---	---	------	-------------	----	------

		<p>1.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p> <p>2.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p> <p>3.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p> <p>4.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p> <p>5.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p>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p> <p>（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p> <p>（二）不掌握船舶动态；</p> <p>（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p> <p>（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p> <p>（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1	对违反安全运营秩序处罚（含13个子项）	<p>6.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p> <p>7.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p> <p>8.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p> <p>9. 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的处罚</p> <p>10. 不掌握船舶动态的处罚</p> <p>11. 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的处罚</p> <p>12. 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p> <p>13.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处罚</p>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p> <p>（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p> <p>（二）不掌握船舶动态；</p> <p>（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p> <p>（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p> <p>（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2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处罚 2.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3.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的处罚 4.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3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处罚 2.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3.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4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p> <p>2.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p> <p>3.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p> <p>4.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p>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p>（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p> <p>（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p> <p>（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5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p> <p>2.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p> <p>3.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p>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p> <p>（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p> <p>（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6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无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告（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p> <p>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7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无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p> <p>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8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无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9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含4个子项）	<p>1.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p> <p>2.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p> <p>3.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p> <p>4.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p>	<p>《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p> <p>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八）打捞沉船、沉物。</p> <p>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0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无	<p>《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处罚	<p>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处罚</p> <p>2.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罚</p> <p>3.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罚</p> <p>4.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含4个子项）</p>	<p>1.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特殊情况确有必要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结构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提高或者降低装修标准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p> <p>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需增加外挂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统一设计。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建筑承重结构、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接上页）</p> <p>2.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相关工作。</p> <p>第十六条第四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后期服务。</p> <p>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对工程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p> <p>经审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p> <p>（二）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p> <p>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改经审批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未对材料进行检验、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p> <p>2.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3.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4. 对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处罚</p> <p>5.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p> <p>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p> <p>7. 对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三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具体办</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单位出具不真实或虚假监理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处罚</p> <p>2.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处罚</p> <p>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p> <p>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人员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p> <p>2.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处罚</p> <p>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p>	<p>1.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并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监理人员，明确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当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5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或者接受与其有隶属、其他利害关系的从业单位的检测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p> <p>2.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p> <p>3.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的检测业务，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处罚</p>	<p>1.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p> <p>（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 试验检测机构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p> <p>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6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压缩合同工期、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压缩合同工期、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p> <p>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p> <p>3.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7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机构的建设工程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p> <p>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交通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8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作出指令或者对施工单位拒绝监理单位指令的行为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p> <p>2.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p> <p>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9	对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派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对设备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以及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派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对设备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以及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5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安几个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自升式架设施、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外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3	对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4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交通建设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交通建设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外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本省和施工合同有关规定配备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5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擅自交付使用、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4.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5.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6. 对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测或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行为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p> <p>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p>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	--	---	---	------	-------------	----	------

157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从业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未实行工程监理、未办理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未将文件资料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p> <p>2.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p> <p>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4.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p> <p>5.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p> <p>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p> <p>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富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经依法授权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9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等行为的	无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富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经依法授权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违法行为（含3个子项）	1.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接上一页）</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3.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p>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同意协调、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同意协调、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项）	4.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接上页）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存储，或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经依法授权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5	对违反储存、装卸危险物品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2. 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p> <p>3. 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p>4. 对用于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6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投标、违反保密规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p> <p>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p> <p>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泄露招标资料行为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7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违规谈判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p> <p>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p> <p>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8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p> <p>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对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9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的处罚</p> <p>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等的处罚</p> <p>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0	对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单位、肢解发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p> <p>2. 对建设单位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p> <p>3. 对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合同行为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2	对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转让，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交通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p> <p>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p> <p>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交通		

172	对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转让,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5.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需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责令改正, 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行政处罚	合交通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3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质证书,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违规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处罚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违法违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4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投诉人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1.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没收投标保证金; 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 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 并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交通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处罚 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交通建设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	行政处罚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6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2.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7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p> <p>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p> <p>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4.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6.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7.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可能造成损坏的物品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p> <p>2.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p> <p>3.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p> <p>4.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p> <p>5.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应当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p> <p>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包括:</p> <p>(一)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维护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所需费用;</p> <p>(二)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三)施工现场防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需费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3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或者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处罚</p> <p>2.对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应当派出项目相关设计人员到场指导。</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4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p> <p>2.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与材料供应方存在利害关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2.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3.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存在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6	对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被罚款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4.《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7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无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8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无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9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无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4号）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p> <p>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0	对交通建设工程房屋使用者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p>1.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p> <p>2.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有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公布，国务院令662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2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在已发现的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或者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p> <p>2. 对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p> <p>3. 对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p> <p>4. 对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p>	<p>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十四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3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质量安全管理部 门或者未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 人员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质量安全管理部 门或者未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 人员的处罚</p> <p>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或者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的处罚</p> <p>3. 对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处罚</p> <p>4.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监 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到岗履 职的处罚</p> <p>5. 对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建设单位未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处罚</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科学确定并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 制度，依法设置质量安全管理部 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 人员。 建设单位不具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责任。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和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并将评审和评估结果分别作为确定设计、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质量安全责任和要求，加强从业单位履约管理，督促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到岗履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安全问题。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质量安全管理部 门或者未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 人员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或者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的； （三）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监 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到岗履 职的； （五）对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未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4	对施工单位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处罚</p> <p>2. 对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罚</p> <p>3.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自检后未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处罚</p> <p>3. 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未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的处罚</p> <p>4.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的处罚</p> <p>5. 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当根据交通建设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按照规定经过专家论证。</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p> <p>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应当经监理单位同意；未经同意的，不得开工。</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每道工序完成后，按照规定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者自检不合格的，不得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地试验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规程开展施工自检，确保试验资料真实齐全，并对试验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弄虚作假。</p> <p>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在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p> <p>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p> <p>（二）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p> <p>（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自检后未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p> <p>（四）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未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的；</p> <p>（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的；</p> <p>（六）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5	对监理单位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实施监理，未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未及时验收且进入下一道工序，未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监理单位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的处罚</p> <p>2. 对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处罚</p> <p>3.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p> <p>4. 对监理单位未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的处罚</p> <p>5. 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未及时验收且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处罚</p> <p>6. 对监理单位未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要求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监理单位不得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确需变更监理人员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不得确认。</p> <p>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要求，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对交通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验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p> <p>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的；</p> <p>（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四）未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的；</p> <p>（五）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未及时验收且进入下一道工序的；</p> <p>（六）未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6	对监理单位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p>1. 对监理单位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处罚</p> <p>2.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7	对检测机构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p>1. 对检测机构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的处罚</p> <p>2. 对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的处罚</p> <p>3. 对检测机构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工地试验室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试验检测人员的处罚</p> <p>4. 对检测机构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的处罚</p> <p>5.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p> <p>6. 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p> <p>7. 对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p> <p>8.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p> <p>9. 对检测机构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处罚</p> <p>10.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p>	<p>1.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验检测，对其所承担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质量安全负责。</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其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场所、环境以及经依法检定（校准）的试验检测设备。</p> <p>检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样品管理应当规范，工程档案资料应当齐全；试验检测原始数据和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准确，不得篡改、伪造。</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工地试验室应当在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试验检测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试验检测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试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p> <p>第四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p> <p>第四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的；</p> <p>（二）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的；</p> <p>（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工地试验室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试验检测人员的；</p> <p>（四）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p> <p>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p> <p>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p> <p>（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p> <p>（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8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处罚</p> <p>2. 对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p> <p>3. 对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4. 对检测机构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处罚</p>	<p>1.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试验检测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试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试验检测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9	对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0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02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03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0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含子项4个）	<p>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2.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3.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4.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	---	---	--	------	-------------	----	------

表四：行政强制（共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的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4	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强制	无	1.《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的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情节严重的，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7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8	未及时补种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9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0	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清除或委托他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向河道倾倒土石等杂物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1	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六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2	车辆超载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3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留。</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4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的行政强制	无	<p>1.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改正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5	消除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无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6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7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行政强制	无	<p>1.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8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强制	无	<p>1.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19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行政强制	无	<p>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0	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擅自进行残油等接收作业、有关船舶清洗作业以及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p>《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含9个子项）	1.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3.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执法标志和示警灯。					
	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通公路稽查站岗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除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和被举报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的车辆外，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	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含9个子项）	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p> <p>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p> <p>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p> <p>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	---------------------------------	--------------------	--	--------	----------------------------	----	--

2	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检查（含9个子项）	<p>1.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3. 对出租汽车客运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	-----------------------------------	--	---	--------	-------------------------	----	--

2	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检查（含9个子项）	<p>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7.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9. 对汽车租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6.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p> <p>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0.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p> <p>1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内河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无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属地管理
4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p> <p>2. 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监督检查</p> <p>3.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年度核查</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	区级	属地管理

5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p> <p>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p> <p>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 （一）要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六）其他水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p> <p>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级	
---	--------------	---	--	--------	-------	----	--

6	公路建设市场检查	无	<p>1. 《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p> <p>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p> <p>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级	属地管理
7	普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考核	无	<p>《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2022〕13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全省公路、水运、运输场站项目从业单位、人员信用的具体考核、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级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部署开展。
8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1. 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8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2.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八条第四款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p> <p>第十六条第七款 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3. 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p>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二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4. 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5. 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的质量鉴定					

8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6.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核定	<p>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p> <p>（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p> <p>（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4. 《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闽交建〔2021〕27号）</p> <p>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分级负责，质量监督范围划分如下：</p> <p>公路工程：省交通质安中心负责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不包含新增互通及连接线）及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其他公路工程由设区市（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p> <p>水运工程：省交通质安中心负责厦门港区建设规模为10万吨级以上（不含）、其他港区建设规模为5万吨级以上（不含）的新建、改建、扩建水运工程；设区市（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陆岛码头工程、内河港口及内河航道工程质量监督；沿海各港口中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负责管辖区其他水运工程项目质量监督。</p> <p>设区市（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划分由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5.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交通建设工程质</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	----------------------	-------------------	---	--------	--------------------------	----	------

9	安全生产检查	无	<p>《安全生产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一）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四）指导和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病防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培训和安全诚信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二）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根据区域特点及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落实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公共安全风险。</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循依法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二）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不得在其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参股或者变相入股；（四）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p>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股 工程建设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农村公路建 设服务中心 区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属地管理
---	--------	---	--	--------	--	------

10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p>1. 《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属地管理
11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	无	<p>1.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p> <p>2.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部令 第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 ……</p> <p>3.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部令 第2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制。</p>	行政监督检查	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属地管理
12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1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属地管理

13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及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p>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2. 《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08〕184号） 第四条 省交通质监站负责对全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设区市质监站负责对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的检查认定和日常监管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属地管理
14	对道路运输企业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含3个子项）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p> <p>2. 道路运输（客运、货运、场站）企业质量信誉考核</p> <p>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p>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部令38号） 第三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3.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6号） 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5. 《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实施意见》（闽运管驾培〔2010〕3号） 第五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属地管理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相关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6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无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部第18号令发布）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7	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p>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发布） 第二条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8	对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无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股执法大队	区级	
19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p>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发布） 第二条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加实出具检测结果的。</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0	对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和年度复核的监督检查	无	<p>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规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属地管理

21	对船舶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p>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2.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3.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4.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2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23	内河水路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24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p>1. 《公路法》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5	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公路保护的监督检查	无	<p>1. 《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对公路路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26	公路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无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2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	无	<p>1. 《公路法》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2.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第四十七条 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28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无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29	对托运人涉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监督检查	无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0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small>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small></p>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属地管理
----	---	---	---	--------	-------------------------	----	------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辖区内具有对应资质的道路客运车辆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市、县际）备案审核和发放	无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部令17号）</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p> <p>（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p> <p>（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p> <p>（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p> <p>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p> <p>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p> <p>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市级下放
2	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签发	无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	区级	
3	公路损害行为的调查、处理	无	<p>《公路法》</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可驶离。</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仅限农村公路。
4	公路路产管理	无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建设股、区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	仅限农村公路

5	行政命令（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补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返还原物、赔偿损失；责令车辆停放指定地点）	无	<p>1. 《公路法》</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200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由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审批手续，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200元罚款；造成公路路产损失超过500元的，按公路路产损失赔偿费的20%罚款。</p> <p>4.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责令返还原物赔偿损失除外）	区级	
6	收取公路赔（补）偿费	无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2.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1年5月30日通过）</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路路产。凡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公路路产损坏的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价格、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3.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p> <p>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p>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股	区级	仅限农村公路。

7	安全例检机构车辆例检专用章备案	无	<p>1. 《汽车客运站安全例检工作规范》（交通部2012年交运发762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客运站客车出站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客流高峰期间或根据工作需要，应派专人进驻客运站对客车出站检查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抽查，确保客运站严格落实出站检查制度。</p> <p>2.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的补充通知》（闽运管安监〔2013〕18号） (六)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汽车客运站、包车客运经营者的监督，督促汽车客运站和包车、在非等级汽车客运站发车的营运客车的客运经营者加强对客车安全例检机构的管理。</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8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记录	无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13号公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9	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意见	普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p>1. 《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经营性项目的投资人招标、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工作。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和深度要求。</p> <p>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前期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交规〔2012〕28号） 一、下放项目审核审批权限。除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由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全省规划内普通公路建设管理审批、核准权限（包括项目“工可”行业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审批、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核备、招投标过程监管、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下放至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股	区级	
10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纠纷裁决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1	网约车驾驶员经营区域为县辖内（含2个子项）	1. 网约车驾驶员注册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13号公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2	网约车驾驶员注销注册	<p>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p>					

13	应急运输调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p> <p>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第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任务。</p> <p>道路运输经营者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由车辆实际使用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并对不足部分给予适当补偿。</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4	限制或收回客运运力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第五十八条 客运车辆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客运经营者三年内不得申请新增客运运力。</p> <p>客运车辆发生较大以上的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或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发生超员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原作出道路运输许可的机构应当立即收回配发该车的牌证。</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5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情况审查	无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p>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3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疑书、中标结果报告备案（含2个子项）	1.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疑书、中标结果报告备案	<p>1.《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p> <p>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审查审批（备案）事项管理（二）招投标。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前期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交规〔2012〕28号），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核备、招投标过程监管继续由各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p> <p>3. 属2011年泉州市级下放承接项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第一批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政文〔2011〕107号）</p>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股	区级	市级下放（只受理区本级省道建设项目）
		2.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疑书、中标结果报告备案	<p>1.《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24号）</p> <p>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2.《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建设项目审查审批（不含工可）管理工作及职责的通知》（闽交建〔2017〕124号）</p> <p>三、其他审查审批（备案）事项管理（二）招投标。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前期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交规〔2012〕28号），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核备、招投标过程监管继续由各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p>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股		范围为群养农村公路
2	农村公路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无	<p>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p> <p>三、严格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资格管理（九）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p>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股	区级	范围为群养农村公路
3	道路客运牌证的核发、换发补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换发、补发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p> <p>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一）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货运站场类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4年。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要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正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级，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 2. 由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中心城区（含鲤城、丰泽、洛江、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负责办理。 3. 县内仅限鲤城、丰泽、洛江、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个行政区域。
4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	无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无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六、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4.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5.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的经营范围。</p> <p>3. 属2010年泉州市级下放承接项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泉道管〔2010〕122号）。</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无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七次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3. 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p> <p>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dhw.gov.cn）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
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含6个子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p>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p> <p>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p> <p>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p>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p>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1. 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2. 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3. 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4.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停业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经营后，退还《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5.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6. 车辆报废、终止经营及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其经营许可证件有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核发的，应当抄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其营运标志属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应当随抄报文件一并上交。</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补证		<p>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5.《道路运输证》补办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p>				

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6个子项)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或过户	<p>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点</p> <p>(二)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的配发程序。</p> <p>1.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p> <p>2.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实其已交回有关证件、营运标志后,应将车辆异动情况登记在车辆原所属的业户档案中。</p> <p>3.车辆转籍或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到转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证》。</p> <p>(1)车辆转籍、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的材料。</p> <p>(2)重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的机关仍为原发证机关的,应当将车辆管理档案归入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发证机关发生变化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将车辆管理档案完整移交新发证机关。</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p> <p>(二十四)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深入推进对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以及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工程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码头接卸等领域安全整治。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速铁路、跨海大桥、海底隧道、铁路浮桥、航运枢纽、港口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p> <p>(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p> <p>(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p> <p>(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p> <p>(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p> <p>(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7次修正)</p> <p>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p> <p>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报停、恢复	<p>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九、货运车辆异动 (二)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流程 1. 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 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p> <p>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 (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流程 1. 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 2. 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p> <p>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 三、客运车辆异动 (四) 客运车辆报停 1. 客运车辆报停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 客运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3. 无正当理由由客运车辆连续报停不得超过180天</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
8	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经营区域为县内)(含4个子项)	1.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线路运营	<p>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 公共汽车客运变更线路运营	<p>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五)线路运营权的变更、延续、暂停、终止的条件和方式。第二十条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p> <p>第十九条 获得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停止运营。运营企业需要暂停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拟报停之日7日前向社会公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p>				
		3. 公共汽车客运暂停线路运营	<p>第二十条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p> <p>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新增、变更、暂停、终止线路运营的,应当经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线路运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布,客运经营者应当在相关公交站台公告调整信息。</p>				
		4.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线路运营					

9	《教学车 辆证》配 发、补发 、变更和 注销（含4 个子项）	1.《教学车 辆证》配发 2.《教学车 辆证》换 （补）发 3.《教学车 辆证》变更 4.《教学车 辆证》注销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配置学时计时仪；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第三点《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3.《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车辆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闽运管培训〔2014〕3号）第十九条 《教学车辆证》污损、灭失、变更和注销的，驾培机构应当向《教学车辆证》发放机关办理补发、变更和注销手续。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 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0	巡游出租 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 格注册 （含2个子 项）	1. 巡游车驾 驶员延续注 册 2. 巡游车驾 驶员申请注 销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13号公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13号公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 输事业发 展中心 行政批 股		承接市级 下放
11	机动车维 修经营备 案	无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修订）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 输事业发 展中心 行政批 股	区级	
12	机动车维 修经营者 备案事项 变更（含2 个子项）	1. 机动车维 修经营者名 称、法定代 表人变更 2. 机动车维 修经营者经 营范围、经 营地址变更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 输事业发 展中心 行政批 股 区交通运 输事业发 展中心 行政批 股	区级	

13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备案(含4个子项)	1. 道路客运企业减少经营范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 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 应当与运输线路路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 协商不成的, 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 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七.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1. 道路客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的, 按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规定办理; 减少经营范围的, 应根据许可权限由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收回相应的运营手续。</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 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	2.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或兼并、重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 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 应当与运输线路路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 协商不成的, 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 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七.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1. 道路客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的, 按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规定办理; 减少经营范围的, 应根据许可权限由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收回相应的运营手续。</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 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 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 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 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3	备案(含4个子项)	3.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报备程序。(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报备程序如下:1.分公司设立与总公司设立地在同一县市区的:(1)道路里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经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后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报备。(2)原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2.分公司设立地与总公司设立地不在同意县市区的:(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并向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提供总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2)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核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且符合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复函》,由原道路运输许可机构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3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备案(含4个子项)	4.道路客运企业终止经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p> <p>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4	道路客运班线备案事项变更(含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变更)	无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p> <p>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1.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更名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3.道路客运班线途经地点变更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4.道路客运班线在起讫地辖区内变更客运站点的,经营者应向站点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5	道路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无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p> <p>第六十条 开展定制客运的营运客车（以下简称定制客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应当在7人及以上。</p> <p>第六十一条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p> <p>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p> <p>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p> <p>《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6	道路客运班线暂停、恢复经营	无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7	道路客运班线终止经营	无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p> <p>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备案	道路客运站设立停靠点和站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备案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p> <p>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p> <p>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逐步实现异地联网售票、电子售票；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应当自设置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9	道路客运站变更备案（含2个子项）	1.道路客运站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p> <p>四、经营许可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流程</p> <p>（二）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站场名称等事项的，实行备案制度，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p> <p>第三十条第四款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p>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p>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0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分别对从业单位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p> <p>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4.《福建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闽交建【2021】30号）</p> <p>第十八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采取备案制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项目法人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并连同验收准备材料报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具体负责质量监督机构。其中，高速公路项目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普通公路项目报设区市区或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由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确定。备案前，项目法人还应在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系统完成竣工有关信息登记和公开工作。</p>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股	区级	市级下放

2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等	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第1号公布，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7次修正）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下放
22	货物仓储理货经营者备案	无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3	货物运输配载经营者备案	无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4	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	无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	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修正）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部门。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含3个子项）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2年第3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照备案事项开展相应培训业务。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7	道路货运站经营备案（含4个子项）	1. 道路货运站经营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道路货运站经营场所变更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三款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道路货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道路货运站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三款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8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第四十六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三）车辆类型为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五）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第17号）第六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9	汽车租赁经营者备案事项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第四十六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三）车辆类型为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五）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第17号）第六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0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补发、变更、转籍、注销（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车辆的驾驶员外）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籍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发、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1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籍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换（补）发、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换（补）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从业资格证件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3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换（补）发、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从业资格证件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换（补）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公共服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3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村公路(含拼宽项目)建设省级核销补助资金的审定	无	<p>《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福建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2022〕12号）</p> <p>第五条 各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交通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和监管，明确省级切块补助资金市级分配原则，筹措市级建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拨付使用；组织建立市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编报年度计划，督促年度任务推进；开展季度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年度建设完工项目市级监督抽查。</p> <p>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组织落实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p> <p>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交通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建立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负责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考核乡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	

2	农村公路安全保障工程补助资金的审定	无	<p>1.《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福建省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9〕56号）</p> <p>第四条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遵循“分级负责、县为主体、综合治理”的管理原则。</p> <p>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实施管理办法，督促推进全省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并筹措省级补助资金。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安保工程的行业指导，督促检查计划执行，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p> <p>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实施监督和管理，组织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并筹措市级补助资金。</p> <p>在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区市公路部门、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分别具体负责辖区内专养、群养农村公路的安保工程实施，并筹措配套资金。</p> <p>2.《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年千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交委工〔2012〕159号）</p> <p>四、计划资金管理：</p> <p>（一）建设资金分别由省级补助资金（县道3万元/公里、乡道2.5万元/公里、村道2万元/公里）、市级补助资金（县道0.9万元/公里、乡道0.75万元/公里、村道0.6万元/公里）和县、乡、村三级自筹资金组成。其对应的实施规模，必须达到或超过测算标准计算的规模，即达到县道3.9万元/公里、乡道3.25万元/公里、村道2.6万元/公里以上；</p> <p>（二）资金计划管理，由县级提出具体实施计划，市级初审汇总报省公路局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p> <p>（三）工程完工后经省、市、县三级验收合格后予以核拨其补助资金；</p> <p>（四）对补助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或弄虚作假、擅自变更使用用途的，市级将如数收回下拨资金并停止安排下年度计划。</p>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	
---	-------------------	---	--	--------	------------	----	--

3	农村公路危病桥改造补助资金的安排	无	<p>1.《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福建省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及福建省普通公路危桥改造补助标准的通知》(闽交建〔2019〕55号)</p> <p>第十二条 危病桥梁评定按照“县级初评、市级复评”流程开展。县交通局将技术状况初步评定为四类及以上的桥梁报送市交通局,市交通局及时组织复评后报省公路机构,省公路机构审核后建立省级危病桥梁项目库。</p> <p>第二十三条 桥梁改造设计方案审查组织和施工图设计审批权限划分由市交通局确定,省公路机构、省交通造价机构参加预算超过500万元改造项目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应包括桥梁概况、改造方案、工程投资及建安费等内容。</p> <p>第三十条 每年6月30日、11月30日前,市交通局依据项目设计批复、交(竣)工验收纪要等进行核销,并将使用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省级部门预算切块资金的项目和各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备省公路机构。</p> <p>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40号)</p> <p>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文件后30日内,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并将预算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交通厅。</p> <p>《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时期农村公路“以将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交工〔2022〕28号):省级奖补资金下达后,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省级奖补资金切块规模、各类项目补助标准、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和绩效目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省级奖补资金。</p> <p>3.《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时期普通公路市级补助标准的通知》(泉交综〔2022〕12号)</p> <p>为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十四五”市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等。</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 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	
---	------------------	---	---	--------	---------------------	----	--

4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的管理审定	无	<p>1.《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通知》（闽交建函〔2023〕110号）</p> <p>完善备案抽查制度。省补养护工程实行“县级审核、市级核销、省级抽查”的备案抽查制度。县级应对使用省补养护资金（奖励资金除外）的养护工程完工项目逐一审核，并通过系统申请项目核销，同步提交完工验收、工程结算材料。市级要对县级申请核销项目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并组织现场随机抽查，最终核销结果于次年4月底正式行文报备省公路中心。省公路中心对市级核销报备结果进行抽查复核。。</p> <p>2.《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时期普通公路市级补助标准的通知》（泉交综〔2022〕12号）</p> <p>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按上年度统计年报数据库内的农村公路管养里程和“1572”标准的50%承担农村公路养护市补资金。</p>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	
5	参与协调、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无	<p>1.《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3.《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8号）</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大队、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	
6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p>《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p> <p>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区级	
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交通地方规范性文件					区级	

8	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无	(一)组织、协调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统筹区内公路、水路行业发展, 协调铁路、陆岛交通码头建设, 建立健全与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机制, 优化区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 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和管理的不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规划, 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与管理, 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运输管理股	区级	
9	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区交通领域的行政执法					区级	
10	承担信访工作	无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 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 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 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为人民群众服务。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区级	
1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			区级	
12	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		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区级	
13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无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和管理的不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规划, 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与管理, 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运输管理股	区级	
14	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					区级	

15	依法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 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工程建设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方海事处)	区级	
16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无	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与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区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	
17	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 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四)承担全区道路、内河水路运输管理及市场监管，协调铁路运输，负责全区道路运输管理。负责全区运政、地方海事、路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8	按规定组织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 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与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19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无	<p>《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p> <p>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和管理的不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并组织实实施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与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并组织实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p>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监督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交通执法大队	区级	
20	承担内河水路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无					
21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无					
22	贯彻执行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相关投融资政策	无	<p>《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p> <p>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七）贯彻执行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相关投融资政策。研究提出交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的建议。编制区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3	研究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的建议	无	<p>《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p> <p>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七）贯彻执行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相关投融资政策。研究提出交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的建议。编制区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运输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区级	

24	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无	<p>《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p> <p>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七)贯彻执行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相关投融资政策。研究提出交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制区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综合股	区级	
25	按规定对农村公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	无	<p>《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p> <p>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七)贯彻执行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相关投融资政策。研究提出交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制区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	
26	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	无	<p>《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p> <p>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九)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7	指导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股、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	区级	
28	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级	

29	承担信息公开工作	无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2.《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p> <p>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检查、指导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决议、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负责机关会务、文电、机要保密、计生、档案、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和后勤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人大建议和政协议案、综合治理、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机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编制区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财务和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国有资产等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件创建及行风民评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干部职工的素质教育和理论学习。贯彻执行交通行业投融资政策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核拨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区级	
30	负责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无	<p>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p>			区级	

31	参加本区内河船舶海损、机损事故的调查和技术鉴定	无	<p>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p> <p>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p> <p>2.《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12号，经交通部令〔2012〕3号修正）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p> <p>3.《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4.《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0号）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三)安全监督股。拟订区级公路运输、内河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全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监督交通企业的安全生产。参与交通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处置、协调突发性安全事件。负责统计上报交通运输行业事故报表。依法组织或参与区内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交通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教育培训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处）、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32	组织实施内河水上交管制	无	<p>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交通管制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6〕188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辖水域内水上交通管制的组织实施工作。</p> <p>第三条第四款 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和各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水域内水上交通管制的具体实施工作。</p>			区级	